

省道 218 线河南至鄂尔哈斯桥（青甘界）公路改扩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18 年 3 月，由青海省恒立公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施工设计图，其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图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及环境影响报告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并且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障。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18年7月开工建设，2021年9月完工，建设期26个月。

2019年7月，建设单位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青海绿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青海省环境分析测试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组成联合体，开展本项目环境监理、监测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2021年12月18日至12月30日、2022年1月19日至1月20日由监测单位青海省环境分析测试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于2022年11月编制完成《省道218线河南至鄂尔哈斯桥（青甘界）公路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省道218线河南至鄂尔哈斯桥（青甘界）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验收调查期间，通过现场走访调查的形式，对沿线居民及公路上往来的司乘人员进行了口头询问调查，所有受调查人员对公路工程基本设施感到满意，对公路环境保护工作总体态度表示满意，通过咨询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了解到本工程施工期无环保投诉。

3 其它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与规章制度

（1）施工期环境管理

为保证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建设单位项目办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设置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对全线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详细的安排部署，制定了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方案，制定了相关专项保护和恢复方案。

同时，依据青海省交通运输厅环境保护相关管理办法和原青海地方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路建设生态环境（水土）保护考核管理办法》，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了河鄂公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指南》、《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环保管理实施细则》等管理办法，以确保环保工作的落实有据可依、有章可循，也为环保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了制度保障。

（2）运营期环境管理

项目由运营单位主要负责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包括负责环保设施的使用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编制运营期环保工作计划，配置环保专职人员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主要环境管理内容包括：

- ① 组织实施运营期的环境监测计划；
- ② 组织制定和实施污染事故应急计划，及时处理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
- ③ 组织开展环保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素质。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委托专业机构编制了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正在向河南县生态环境局申请备案中。

本公路为国道，试营运由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维护，整体验收完成后移交运营单位，应急物资运营单位现有物资。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①施工期各施工现场设置硬质围挡、隔离栅、彩条旗等进行划界施工，严格要求人员在征地范围内进行作业，严禁随意扩大作业范围。对于公路边沟与界碑间的距离无施工活动，施工结束后及时播撒了草籽进行恢复；

②施工前对草皮及表土进行了剥离，规范堆放在路基两侧及施工场地周围，并采用密目网进行了苫盖，定期洒水养护。施工结束后将草皮回铺于扰动地表；

③对工程沿线老料坑采取了“以新带老”恢复措施，共计恢复了 65 处老料坑。对工程边坡采用了防洪排导工程、斜坡防护工程与回填表土进行植草防护相结合的措施进行防护，降低了边坡坡率，并设置边坡排水沟；

④料场、拌合站等临时占地形状规则，料场设置限界旗禁止越界开挖，拌合站、项目部营地设置围墙，无越界施工；

⑤现场播撒的所有草种均为当地购买的合格物种，如披碱草等，未造成外来物种侵袭。

(2) 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①施工期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培训与交底，严格要求所有施工废水与生活污水不外排。项目部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定期清运至河南县污水处理厂；现场营地旱厕采取防渗措施，施工结束后拆除旱厕并填埋处理；桥梁施工选择在枯水期，泥浆池采取防渗措施，废水自然蒸发或用于洒水降尘；拌合站设置废水沉淀池，沉淀后的上清液自然蒸发或回用；

②桥梁施工废水与拌合站施工废水均设置防渗沉淀池处理，处理后的污水自

然蒸发、洒水降尘或回用于拌合站，无外排现象；

③施工期对施工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施工现场有安全、环保专员进行巡视检查，尊重当地民族习惯，未发生偷捕渔业资源的行为；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废渣清运至老料坑进行填埋，项目施工期周边水体未受到污染。

(3) 施工期环境空气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①拌合站、项目部等临时用地采取了硬化措施，并设置围挡，施工现场设置彩钢板进行围挡防止扬尘；拌合站料仓、上料台、运输皮带均设置彩钢板进行了围挡；散装物料运输过程中采取苫盖措施，施工场地临时堆料加盖篷布，并在四周采取编织袋装土进行拦挡，物料基本存放于拌合站料仓或库房内，现场临时堆料合理控制，施工结束后及时将剩余物料进行清理；施工现场定期进行清扫，并根据天气情况进行了洒水降尘；对扬尘较大的施工作业采取雾炮降尘和洒水降尘进行湿法作业，拌合站设置洗车台，出场车辆冲洗后方可上路，对运输车辆采取限速措施，运输过程中采取苫盖措施；大风等恶劣天气对土方开挖等作业等均进行了停工；

②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明确要求了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机械设备，混凝土拌合站与沥青拌合站均需购买最新产品，并配套除尘与烟气净化装置，高度烟囱合适，沥青烟气满足二级标准。拌合站设置远离居民集中区域；

③施工单位定期对拌合站除尘、烟气净化装置进行检查，并安排专人操作、监督，保证除尘、烟气净化设施正常运转。

(4) 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施工现场合理布局，靠近村镇、学校、医院、小区等敏感点施工时均设置了临时围挡减少噪音与扬尘，并与村民协商后制定了合理的作业时间，夜间无施工活动。施工便道设置远离村镇等敏感点，确需经过村镇运输物料的车辆采取了“限速、禁鸣”措施，施工机械选用了低噪声设施，施工前及时与当地政府、村镇牧民等进行了协商，确定了合理的施工时间。根据调查，施工期间无噪声扰民现象。

(5) 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落实情况

①施工过程产生的弃土、弃渣、泥浆废水处理后的沉渣以及剩余的混凝土预制件均拉运至公路两侧老料坑及取料场内，先弃废石，再弃废渣，并回填剥离的

表土，并播撒草籽。本项目未新增弃渣场；

②对旧路路面铣刨后的沥青进行破碎，用于路基填料；对能够再利用的路面交河南县当地拌合站热再生后进行回铺；

③施工营地、施工现场设置了垃圾桶或垃圾集中收集中心，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河南县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

3.2.2 生态系统功能恢复措施

路基施工前，剥离了表土，路基施工结束后回铺路基边坡；对路堑开挖时将边坡放缓，并将开挖的表土铺设在路堑段，并撒播草种促进植被恢复；对高边坡采取骨架护坡等工程措施，有效地减小了植被破坏及水土流失面积增大；路基边坡采取了方格植草、三维网植草、喷播植草的手段。施工结束后，及时对项目取料场、拌合站等临时用地根据原有用地性质进行了平整恢复，同时进行了绿化。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居民搬迁等措施，无需说明。

3.3.3 其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无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无需说明。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2日

